

花蓮縣111年度上半年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國中試辦合作教學成果分享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（110-114年）特殊教育專業研習工作項目（項目3-1-1）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增進本縣特教教師對合作教學模式的認識。
2. 透過教學經驗分享，提供本縣特教教師對與普通班老師進行合作教學時的優缺點。
3. 分享進行合作教學時困境的處遇、注意事項，提供能使學生在課堂活動有最大參與的方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花崗國民中學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縣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，預計100人。（依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順序錄取之）

六、研習時間：111年6月1日(三)下午14：00-15：00

七、研習方式：採線上研習，研習代碼於研習前一周公告於本縣教育處處務公告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

，全程參與教師核予研習時數1小時，請准予與會教師公假登記。

九、課程表：

| 時間 | 內容 | 主講(持)人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3：30-13：50 | 線上簽到 | 花崗國中 |
| 13：50-14：00 | 開場 | 花崗國中校長 李恩銘 花崗國中輔導主任 藍連權 |
| 14：00-14：50 | 試辦合作教學成果分享 | 藍雅慧教師 |
| 14：50-15：00 | 提問交流與討論 | 藍雅慧教師 |
| 15：00 | 線上簽退 | 花崗國中 |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1. 增進本縣特教教師對合作教學模式的認識。
2. 透過教學經驗分享，提供本縣特教教師對與普通班老師進行合作教學時的優缺點。
3. 分享進行合作教學時困境的處遇、注意事項，提供能使學生在課堂活動有最大參與的方法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